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丰富公开载体。坚持以局机关门户网站为重要载体,并通过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开展网络交流互动、政务窗口、微信、“12345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访谈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做好主动公开。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年报、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党建、人事、财务、业务开展等各类信息350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1082条,视频号更新视频221条。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提升解读工作质量。三是强化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公共文化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督导各县(区)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做好属地管理,强化公共文化领域政务公开,提升公开意识、创新公开举措。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途径。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二是不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加强与群众的交流和沟通,做到“问有答、事有办、等有音”,及时清理变更的权力运行等项目信息。推进公权透明运行。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2年受理办理政务热线公单10件,办结率100%,获得良好社会口碑和支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服务渠道,不断充实完善局网站栏目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实时更新部门动态。二是完善平台建设。注册开通抖音、快手、小红书、B站等新兴媒体账号,主动与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等媒体合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模式。切实做好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未发布涉密信息,未发生失泄密和遭攻击等不安全情况。三是强化平台管理。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搭建公众互动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咨询。做实日常监测,定期抽查,常态把关,加强新发布信息的检查核实,确保了信息发布内容的全面规范。

(五)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细化各科室(单位)任务分工,优化全体系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局机关专门设立监督电话受理社会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形成高效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及时性、准确性。二是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规范公开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是政策解读多样性要持续加强。多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深入浅出、传播力强的解读形式, 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增强解读工作的亲和力和影响力。
- 二是工作人员专业素养要持续加强。要始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抓手, 强化业务培训, 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
- 三是政务公开时效性要持续加强。要及时准确全面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满足社会大众知情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项目数量是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目录和权责清单确定由市级行使的权力事项。处理决定数量包括导游证核发3件、导游证换发9件、导游证信息变更3件,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27件,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2件, 处理其它职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5件。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项目数据是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梳理确定，处理决定数量是依据执法支队实际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

(三)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相关收费，2022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无此项收费。